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陈东升，男，60岁，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6年创办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刘渠，男，44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硕士研究生，1999年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陈东升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996年至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刘渠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7-至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
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

2012-至今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管委会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

1999-20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陈东升社会兼职情况：

- 1、中国精算师协会会长；
- 2、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
- 3、全球楚商联合会会长。

专业责任人刘渠社会兼职情况：

- 1、中国精算师协会副秘书长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精算师资格、北美精算师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金融衍生品投资专业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人寿报〔2018〕65号

签发人：陈东升

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投资及境外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申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丁振寰为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于2017年2月28日申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丁振寰为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现由于公司管理需要，对专业责任人进行调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刘渠为金融衍生品投资及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刘渠具有中国精算师资格和北美精算师资格。刘渠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 1.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投资及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 2.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统计表-衍生品及境外



(联系人：任洁，010-61046772)

(此页无正文)

抄送：经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印发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人寿报〔2017〕16号

签发人：陈东升

关于报送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相关事项的 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有关要求，现向贵会报送我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情况。

特此报告

附件： 1. 《泰康人寿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统计表-境外》
2. 《泰康人寿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



(联系人：孙小花，010-61046153、13269450195)

抄送：经营委员会、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东升与专业责任人刘渠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1.16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东升，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和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渠，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渠

2018年 1 月 12 日